

伍、續篇一—「二甲基黃毒豆乾」案

一、源起：

香港環境衛生署食品安全中心於民國103年12月上旬，在我國知名廠商德昌公司外銷至香港之黑胡椒豆乾中，驗出含有具致癌性之染色劑「二甲基黃」成分，並於同年12月6日通報我國，國內媒體隨即於翌（7）日披露報導此一事件。在接獲香港通報後，旋由衛生主管機關前往德昌公司稽查，於該公司製作豆乾原料之「油皮」中檢出該致癌物「二甲基黃」，而該「油皮」原料則係由位於彰化二林鎮之「久元企業社」所供應。復經彰化縣衛生局前往久元企業社稽查採樣鑑定結果，發現該企業社製造油皮過程中所加入、購自台南市「芊鑫實業社」之乳化劑含有致癌物「二甲基黃」。因芊鑫實業社生產之乳化劑廣泛販售予國內各大小食品工廠製作豆類加工食品使用，且從生產、加工到製作成品與銷售，其產銷關係甚為複雜，為查明不肖業者刑責、釐清產銷網絡及從速發掘問題食品，以確保民眾食的安全，本署在同年月13日上午第一時間獲知鑑定結果後，未待衛生機關正式來函請求協助，即主動分案由吳怡盈檢察官（現任南投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指揮偵辦。

驗出禁用染色料 台灣豆乾遭香港下架



8+1

3



分享

2,051

2014-12-06 21:07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香港食物安全中心今天（6日）表示，台灣德昌食品生產的黑胡椒豆干，被驗出含有香港禁用的食物染色料「二甲基黃」，呼籲香港市民停止食用，並要求店家立即下架。



台灣德昌食品生產的黑胡椒豆干，被驗出含有香港禁用的食物染色料「二甲基黃」。（圖片截取自香港食物安全中心網站）

香港食物安全中心在官網發布的新聞稿指出，進行食品調查時，抽取到德昌食品生產的黑胡椒豆干含有「二甲基黃」，已要求相關商家把產品下架、停止出售，並通知台灣當局，將持續追蹤後續調查。

新聞稿中表示，抽查出有問題的豆干淨重70克，最佳食用日期是明年3月24日。

香港食物安全中心強調，研究指出「二甲基黃」可能導致實驗動物患癌，但目前還沒有足夠證據可證明攝入「二甲基黃」會影響人體，但為求謹慎起見，先呼籲香港市民停止食用。

「二甲基黃」在台灣也是禁用的添加物，食品藥物管理署代理署長姜郁美對此表示，還沒接到香港通知，但會盡速聯繫德昌食品所在的台中市衛生局，對業者進行調查，若國內有相關產品，也會檢驗是否含有違法的染色料。

色料。

自由時報電子報報導資料

二、工業染色劑「二甲基黃」：

「二甲基黃」係化學物質，有分子結構式，也是橘黃色油性染劑，國際通用之化學物質註冊號碼〈CAS Registry Number〉為60-11-7，國際顏色編碼名稱〈Color Index，簡稱C.I〉Solvent Yellow 2，以此作為足資辨識之特定編號，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下稱WHO）所屬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下稱IARC）官方網站公布資料，具體指明二甲基黃早於西元1987年業經IARC公布列入2B類（Group 2B）之人類可能致癌物質（Possi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之公告名單。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 IARC Monographs on the Evaluation of Carcinogenic Risks to Humans

English | Français | LinkedIn | RS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NEWS | MEETINGS | CLASSIFICATIONS | PUBLICATIONS | PREAMBLE | STAFF

You are here: Home / Classifications / List of Classifications

CLASSIFICATIONS

List of Classifications

- ▶ Alphabetical order
- ▶ CAS® Registry Number order
- ▶ Group
- ▶ Cancer site

AGENTS CLASSIFIED BY THE IARC MONOGRAPHS, VOLUMES 1-112

Group 1	<i>Carcinogenic to humans</i>	116 agents
Group 2A	<i>Proba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i>	73
Group 2B	<i>Possi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i>	287
Group 3	<i>Not classifiable as to its carcinogenicity to humans</i>	503
Group 4	<i>Probably not carcinogenic to humans</i>	1

For definitions of these groups, please see the [Preamble](#).

It is strongly recommended to consult the complete *Monographs* on these agents, the publication date, and the list of studies considered. Significant new information might support a different classification.

For agents that have not been classified, no determination of non-carcinogenicity or overall safety should be inferred.

- [List of classifications by alphabetical order](#)
- [List of classifications by CAS® Registry Number order](#)
- [List of classifications by Group](#)
- [List of classifications by cancer site](#)

三、偵辦策略：

(-)從速策定偵查方向，有效鞏固犯罪事證：

因香港驗出我國德昌公司生產外銷之豆干產品含有致癌物「二甲基黃」已經媒體披載，並引起消費者

恐慌，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已指示臺南市衛生局對芊鑫實業社進行稽查，為免不肖業者趁機湮滅罪證，並迅速查扣流通各大食品工廠與通路之問題原料與產品，防止食安問題進一步延燒，吳怡盈檢察官接辦此案後，雖時逢周六假日，仍決定主動從速展開偵查。

(二)一方面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一方面聯絡其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及警察機關協同與支援偵辦：

食藥署於同年月12日指示臺南市衛生局稽查後，吳檢察官同步掌握其稽查進度，認為芊鑫實業社如向下游廠商回收相關產品，恐將阻滯偵辦進度。因翌日係星期六，衛生機關既稽查芊鑫實業社並通知其下游廠商將問題產品下架，而乳化劑銷售遍及全台，用在所有豆製品都需要的熬煮豆漿程序，其衍生之下游產品幾乎遍及所有豆製品，不僅是外銷國外之「休閒豆干」（例如德昌豆干），包括市售板豆腐、滷豆干，乃至於國民日常飲用之豆漿，都可能遭波及，影響層面之深廣不可言喻，唯恐本件嫌疑人及證人因畏責而有滅證、串證、甚至逃亡之舉，吳檢察官認為應與衛生機關同步為偵查作為，一方面確保偵查成果、一方面有助衛生機關查明不法業者之產銷供應鍊。雖時值星期六，吳檢察官報告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後，決定即刻著手聲請搜索票及安排執行人力。

雖正式書面檢驗報告尚未出爐，但採樣檢驗結果確實係含有二甲基黃，食藥署並已通知各衛生局進行下架回收，為掌握偵辦時效及聲請搜索票，吳檢察官親自製作與彰化縣衛生局科長確認二甲基黃檢驗結果為陽性之公務電話紀錄，並擷取其與衛生局科長行動

電話通訊軟體內容列印附卷，以補書面檢驗報告尚未出爐之缺；另以電話聯絡及先行傳真公文之方式，直接與臺中市及臺南市衛生局承辦本件二甲基黃豆干案件人員聯絡，取得各衛生局稽查紀錄，除能進一步釐清上下游廠商關係及渠等實際營業所在地，作為聲請搜索票證據之一以外，更可藉由直接聯繫協調，形成日後配合執行之默契。在前往辦公室之車程中聯絡本署檢察事務官準備到署協助，並直接致電彰化縣調查站秘書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查隊隊長，確認有充足之人力、蒐證設備等待命。時值星期六，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

索票聲請書卷證準備過程中，即開始聯絡當天值日法官，除親自溝通說明案情外，更可表達案件特殊急迫性及確認值班法官返回辦公室之時間。此外，因首波搜索地點跨及臺中市、彰化縣及臺南市等縣市，且證物隨時有被湮滅之虞，情況甚為緊急，吳檢察官除從速調動司法警察、調查官及檢察事務官外，並在第一時間協請鄭智文檢察官（現任鄭智文律師事務所負責人）及楊聰輝主任檢察官到場率隊，分頭執行，以求及時保全證據，並防止被告與證人勾串，有效提高執行成果。搜索票順利獲准，人員也召集完成，隨即於同日16時許出動，並在車程上聯絡協調上開縣市衛生局人員到場。吳檢察官從接辦此案時手中僅有2紙資料

，到著手聲請搜索票，進而集結人力發動執行，前後僅有5、6小時，充分展現檢察官偵辦案件之行動力、敏銳之分析判斷與主動偵辦之決心。

(三)搜索現場由檢察官同步製作筆錄，並指揮警方查扣重要證物，即時研析證據資料，深入追查犯罪：

吳怡盈檢察官取得搜索票並親自帶隊前往搜索，在現場除親自指揮蒐證方向與方式外，依據案情、搜索標的、現場所見物證與人證，搜索時同步訊問嫌疑人及證人並全程錄音錄影，極有效率地以構成要件為核心而釐清事實，以最短時間完成偵訊筆錄、具體掌握蒐證方向與進度並機動擬定下一步偵查作為。在本案偵辦過程，吳檢察官在芊鑫實業社進行勘驗，要求被告按現場製作乳化劑之機具設備進行演示說明製程，特別是「油脂黃粉」（即工業用油性染劑二甲基黃）係如何摻入、為何要摻入（涉及動機及主觀犯意之認定）、配方比如何、縱非每次製作都加黃粉，然現場製作機具僅有一套，被告做完一批後有無徹底清洗機具？既無清洗機具設備，以該染劑係油性、附著力強之性質，有無交叉污染之可能？是否可擇期由警局鑑識課會同衛生局人員針對製造乳化劑之現場及機具上之殘留物質製作完整勘驗報告並採樣送鑑，此作為不確定故意之主觀犯意依據？再二甲基黃係工業染劑，來源為何？有無流至其他食品製造廠商進入食品鏈？此外，吳怡盈檢察官於芊鑫實業社現場發現載有骷髏頭標示為危險、係工業用之桶裝鹽酸，及貨品名稱僅有編號，但載有「工業用，非供食品用途」、且由被告簽收之送貨單，細查認為除工業染劑二甲基黃外，被告恐有將其他無食品添加許可之原料加

入乳化劑之製程，嗣果循線查出被告還摻入二乙基黃、硫酸、介面活性劑等不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

(四)聲押主嫌盧天榮、盧嘉芋父子，防止被告與證人間互為勾串：

為防止渠等父子相互間及與下游廠商互為勾串，從速釐清共犯間犯罪情節，吳檢察官於搜索現場偵訊問完畢後均當場諭知逮捕並連夜解送回本署。從臺南回彰化途中，吳檢察官考量到若能由最初核票之同一法官審理羈押及第二波搜索之聲請書，以該法官對此案件已有之基礎認知，對於法官心證之形成想必有幫助，更可盡早進行下一步偵查動作，故在回程車上持續以電話聯絡在署之檢察事務官，告以聲請羈押理由要點，請其即刻著手撰擬聲押理由書稿及對搜索所見、將非供食品用原料出貨給芋鑫實業社之廠商聲請搜索票。回到署裡雖已凌晨三時，再度仔細檢視證物，據以修改聲押理由書、搜索票聲請書後，即送達法院，翌日上午親自蒞庭聲請羈押，提示現場搜索所得證物、現場照片，當庭向法官說明案情，駁斥被告父子之辯詞、指出渠等彼此即與證人供述不一之處，使法官在最短時間內明瞭案件梗概與重點，是法官最後決定裁定羈押該父子之關鍵。



三立新聞報導資料

(五)從速發動第二至第四波搜索，釐清「二甲基黃」來源及芊鑫乳化劑所摻其他非供食品用之原料，並訊問被害人即直接下游，調查犯罪事實，全力以赴：

本案「二甲基黃」及其他原料等上游供貨廠商、進口貿易商及乳化劑銷售對象等下游廠商遍及臺灣北中南部，吳怡盈檢察官偕同本署支援協辦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於本件偵辦過程，均親自帶隊執行搜索、勘驗現場並就地進行偵訊，每每夜半凌晨時分始回到辦公室，務求在最短時間內釐清事實，迅速掌握下一段偵查步驟。因芊鑫實業社下游廠商為數甚多，且散處全國各縣市，又長年向該企業社購進違法添加致癌物品之乳化劑，幸賴吳檢察官多日廢寢忘休，並率領本署全體專案組檢察事務官分工整理事證，始能逐一釐清被告之犯罪事實與犯罪所得。

(六)調查事證確實，從速起訴被告，並偕同蒞庭，發揮檢察官追訴犯罪最高綜效：

本件於收案兩週內，合計前後共發動五波搜索（103年12月13日、15日、16日、18日、19日），搜索處所包含位在臺南市、彰化縣



自由時報報導資料

、臺中市、雲林縣、臺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之芊鑫

實業社及其添加之二甲基黃、二乙基黃等染料銷售商、進口商，芊鑫實業社所摻入除二甲基黃以外之硫酸、界面活性劑等工業用化學物品銷售商等十餘處公司與工廠，以釐清添加物內容



公視新聞報導資料

、上下游關係並扣取相關銷售及配比紀錄，並率領彰化縣警察局鑑識人員依專業規範勘察現場，完成現場生產機具、工具及成品與半成品之採樣送驗後，即於103年12月27日提起公訴，具體求刑被告有期徒刑二十年。案件移審時，吳怡盈檢察官偕同公訴組檢察官蒞庭，除針對被告無稽之辯解當庭以證據駁斥，讓承審受命法官及後續蒞庭之公訴檢察官能在最短時間內查悉案件重點外，並以被告二人供詞不一，仍有串證之虞，建請法院接押。因吳檢察官調查犯罪事證精實明確，分析與解說案情有條不紊，其起訴犯罪事實深獲法院認同，並當庭裁定被告父子二人均續行羈押候審。

四、本件犯罪情節重大，經由吳檢察官積極追查，有效遏止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食品繼續毒害我國人，對國家社會貢獻至深且鉅：



三立新聞報導資料

按二甲基黃係油溶性橘黃色粉狀染料，分子結構式相近，均非中央主管機關

所發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表列之添加物，非合法之食品添加物，不得添加於食品。然衛福部為免此一事件引起大眾恐慌，於網站上公告稱：「雖有研究顯示二甲基黃可能令實驗動物致癌，惟未有足夠證據指出從膳食攝入該染色料對人類健康之影響」，被告之辯護人紛紛以此抗辯不致危害人類健康云云。吳怡盈檢察官為證明二甲基黃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引用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下稱WHO）所屬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下稱IARC）官方網站公布資料，具體指明二甲基黃早於西元1987年業經IARC公布列入2B類（Group 2B）之人類可能致癌物質（Possi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之公告名單，並列印附卷引為證據資料。本件迄103年12月24日上午10時止，衛生行政機關（未含刑事偵查、調查機關投入人力）已投入1,059人次，進行行政稽查，並已回收遭二甲基黃（二乙基黃）污染之食品（遍及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德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黃大目食料品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所生之炸醬麵、沙茶豆干等115項品項）達80,633公斤。案經起訴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03年度訴字第890號判決中亦認：「審酌本案案發前已爆發塑化劑等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社會大眾對於食品安全產生莫大恐慌，被告2人卻未引為殷鑑，足見其等心存僥倖，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販賣多年，本應恪遵食品添加物之相關法令規範，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及健康，竟於所製造之芋鑫乳化劑中添加無食品添加許可證之非可供食用而有害人體健康之油脂黃粉、無食品添加許可之硫酸、S25界面活性

劑，致如附表一銷售對象所示之人購買後，或用於自行生產製造、販賣豆腐、豆干之添加物，或用以轉售予其他食品製造業者作為製造豆腐、豆干之添加物，或輾轉出售後，造成上開有害人體健康之芋蠶乳化劑流入市場，供不特定消費者食用，影響之範圍及人數至深且廣，不僅相關業者蒙受嚴重商譽損失，部分受害廠商更須負擔鉅額金錢損害，案發後引起社會民眾消費恐慌，並嚴重斲傷國家形象，惡性實屬重大，所生危害亦屬甚鉅，自應嚴懲，…」等語，足見上開產品及其相關之食品流通於國內外各大通路，且含有致癌物質，嚴重影響國人健康，犯罪情節之重大，莫此為甚。本案幸賴吳檢察官積極追查，完備蒐證，始能有效遏止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食品繼續毒害我國人，間又有助於修補我美食王國之國際形象，其所為對國家社會之貢獻，實深值肯定。